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1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要求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主要内容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165	商品销售	0	0	为避免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控股权后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收购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品公司”）100%股权，优品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
	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商品销售	0	0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5	商品销售	0	0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	商品销售	0	0	
	山东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3	商品销售	0	0	
	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	商品销售	0	0	
	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	商品销售	0	0	
	小计	2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	80	酒类采购	0	0	优品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商品采购	0	0	上市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向关联方增加采购商品金额
	小计	1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400	提供服务	0	0	今年新增业务（公司完成对上海荔之控股权收购后，该业务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合计	7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通过鲁锦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鲁锦集团和新华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简化）	住所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华	81000	对外投资、管理与经营、国际贸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2	新华锦（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广建	10000	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	青岛市城阳区重庆北路302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3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沛锋	8313.5	酒店餐饮经营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4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华	7903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8室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5	山东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辉道	5000	食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6	山东永盛国际	周海明	5000	国际船舶、国际	青岛市市南	新华锦集团

	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业务	区香港中路20号	附属公司
7	山东锦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李广建	1000	批发、零售各种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8	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	孙国岗	5500	酒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青岛市即墨区龙山街道办事处开河路666号	新华锦集团附属公司
9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王荔扬	500	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310号1幢四层4021室	上市公司持有10%股权，且上市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避免收购上海荔之控股权后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青岛新华锦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导致新增了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持续性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非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定价标准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